民事附帶上訴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附帶上訴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即被上訴人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附帶被上訴人 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即上訴人　　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　　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清償債務上訴事件提起附帶上訴事：

一、附帶上訴之聲明

(一)原判決關於命附帶上訴人連帶給付部分廢棄。

(二)上開廢棄部份，駁回附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。

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附帶被上訴人負擔。

二、附帶上訴理由

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為限，得主張抵銷，民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主債務人○○○曾於民國○○年○月間向附帶被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○○○元，為期一年，利息以○分計算，並由附帶上訴人及○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出具有借用證收執為憑，並約明係屬分擔債務。各連帶保證人連同利息曾於第一審訴訟中交○○○元，以二人分擔各1/2計算，已經超過。附帶被上訴人不予抵銷，竟提出請求連帶履行清償，原審未察及此，逕行判決，不料附帶被上訴人心猶未足提起上訴，現查上情，依照上開法條說明，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，得主張抵銷，為此依法提起附帶上訴，狀請詳查判決如附帶上訴之聲明，以免受害，實感德便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